

Super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於 2020 年 6 月 16 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過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條文載列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5條。

1.2 細則第85條的摘錄如下：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擬參選者)簽署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之意向，且獲被提名人士簽署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上述通知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通知期至少為七(7)日，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後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限為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及13.74條，本公司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b)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位獲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c)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刊登或刊發；及
- (d)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該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3.1 於本公司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股東如欲在股東大會提名任何人士（「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則須向本公司秘書提交書面通知（「通知」）。

3.2 通知 (i) 必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經有關股東簽署，而候選人亦須簽署以證明本身有意獲推選為董事並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

3.3 提交通知的期間由寄發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但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3.4 為了讓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盡早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遞交其通知。

4.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4.1 股東可根據細則第58條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名本公司董事人選。

細則第58條的摘錄如下：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註：本文件已翻譯為中文。倘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